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2009號

聲　請　人　李伽育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聖欽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查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任職於相對人及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積欠薪資、資遣費及退休金應由兩家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為由聲請發支付命令。查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及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同一集團關係企業，於兩公司任職期間應併工作年資，惟聲請人之勞保投保單位自民國100年3月3日起即投保於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縱工作年資併計，亦僅得對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積欠之薪資、資遣費及退休金，是其對相對人之請求並無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